重庆市第一0五中学校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3、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两基”成果。 4、积极办好基础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学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6、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学校的财务和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7、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学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8、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学的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第一0五中学校属于区教育局二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有6个内设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安保处、教科室。

学校占地15064.2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090.16平方米。学校现有1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525人。现有在职教职工57人。

学校重视教学教育工作，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学生行为规范符合相关要求。本校师生违法犯罪率为0，辍学率为0.切实落实了学生资助工作，得到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在各个方面的努力下，在设施设备、师资队伍、教风校风、教育质量、育人环境、办学特色等方面凸现出了办学优势。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06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1.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122.67万元，主要是综合目标考核、健康休养费等经费拨款增加122.6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061.1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790.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53.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0.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6.82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122.6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13.4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9.2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1.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1.16万元，比2020年增加12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9.65万元，比2020年增加113.41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目标考核、健康休养费预算标准提高，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61.51万元，比2020年增加9.26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资助项目由教育局统一预算调整为本单位直接预算，公用经费项目以及校舍维修项目增加。主要用于学校办公及校舍维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学生资助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第一0五中学校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1.5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沈伟，联系方式：023-48351054）